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言晰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65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55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言晰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陳言晰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言晰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竟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公然侮辱犯行，而有不該，迄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當會計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吳韻聆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0651號

14 被 告 陳言晰 女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7樓之15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言晰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上午10時23分許，在臺中市西
21 區五權路與三民西路交岔路口，因與羅偉綸所駕駛之小客車
22 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公然侮辱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
23 共見共聞之前開地點，對羅偉綸比中指，足以貶損羅偉綸之
24 人格在社會上應受之評價。

25 二、案經羅偉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言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羅偉綸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
29 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光碟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30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按刑法309條公然侮辱罪中所謂之「公然」，指以不特定人
02 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此觀司法院院字第20
03 33號解釋自明。次按刑法所稱之侮辱，係指侮辱罵，申言
04 之，凡以粗鄙之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為侮辱罵，或為
05 其他輕蔑人格之一切行為屬之，任何對他人為有害於感情名
06 譽之輕蔑表示，足使他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到難堪或
07 不快之虞者，均屬侮辱，是否符合侮辱之判斷，應顧及行為
08 人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社會整體之價
09 值觀等情狀。而依現今一般社會通念，「比中指」相當於
10 「三字經」之肢體化言語，含有強烈侮辱他人的意思，被告
11 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無不知之理。衡諸當時情境，被
12 告因不滿告訴人變換車道而對告訴人比中指，足認被告主觀
13 上確有侮辱、嘲諷告訴人而使其難堪之犯意。是以，被告於
14 前揭時間，在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場所，當場
15 對告訴人比中指，當足使告訴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難
16 堪、不快，自屬侮辱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17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22 檢察官 謝志遠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陳文豐